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程朋胜董事和贾虹董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甘岱松、沈宏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因监事甘岱松、沈宏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在投票当日,"达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成功激活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 和 "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处划"√"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台市人民政府签订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优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江苏省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东台市人民政府

东台市位于江苏省中部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之一,被列入江苏20个中心城市(组群),定位为沿海城市轴次级中心。2015年,东台市被国家住建部列为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2014年度,东台市实现生产总值620亿元,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丙方:深圳市优视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德新

2、主营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数字多媒体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议系统、亮化工程及其它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相关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和维护等。

3、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湖滨中路智恒产业园19栋401

4、注册资本:2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东台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优视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合作的领域为智慧城市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具体包括:智慧产业园信息化、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公共机构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智慧教育服务;新建绿色医院智能化、信息化、暖通空调及节能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路灯照明及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区域制冷和供暖能源站服务。

2、乙丙双方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拟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甲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3、乙丙双方计划在2015-2018三年间,在甲方所在地投入10亿人民币,以推动PPP项目的顺利落地运营,具体投融资额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决定。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对符合双方合作方向的潜在PPP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对于东台市政府相关部门已发起的、与本协议合作方向一致的潜在PPP项目,乙丙方将积极参与招商;对于东台市政府尚未发起、与本协议合作方向一致的潜在PPP合作项目,乙丙方可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政府推荐、或在政府相关部门发起后乙丙方积极参与招商。

根据东台市现状,近期三方潜在合作项目将重点围绕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医疗等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长效运营。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按双方所签订的日期到期自动终止。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PPP的方式与政府进行深入合作,将现有智慧建筑与节能、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业务在东台市的智慧城市建设中得以实施,彰显公司全面布局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有利于积累智慧城市项目整体建设和运营经验,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明确以PPP的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实践"技术+金融"的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整体智慧城市建设板块布局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组建项目公司等具体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行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证券代码:002421)已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及重大对外投资事宜。

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提示了目前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今日,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已于今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今日与深圳市小鹿暖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鹿暖暖")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小鹿暖暖进行战略投资,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600万元,共同在互联网医疗及健康服务方向进行战略合作和布局合作。

1、标的基本情况

小鹿暖暖主要业务建设区域性云医院平台、互联网医院系统、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基于云医院构建包含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医生集团、医药联动等在内的医疗生态体系及健康管理服务。公司工作团队具备一流的专业素养与行业经验,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100%,其中有博士、MBA、硕士学位、海外留学背景的高级专业人才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管理者及员工在网络医院建设、医疗健康领域、知名互联网公司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网址:www.xiaolu100.com。

2、投资估值:

达实智能(或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预计以1600万元对小鹿暖暖进行增资,取得小鹿暖暖40%股权。

3、资金用途

小鹿暖暖须将本次融资所得的资金用于:网络医院平台对接、市级云医院建设、互联网医疗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网络与系统建设与运维、互联网医疗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建设等用途。

4、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达实智能(或全资子公司)	--	--	40	40%
常进勇	10	16.67%	10	10%
王志红	15	25%	15	15%
陈波	35	58.33%	35	35%
合计	60	100%	100	100%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智慧医疗业务向以互联网云医院为基础的互联网医疗生态系统的深度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慧医疗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对于完善公司"智慧医疗"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把握互联网医疗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会,加速公司的"互联网+"转型。

6、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对小鹿暖暖进行尽职调查,若尽职调查结果符合公司投资条件,双方将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进一步磋商,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若尽调结果在协商后仍不符合公司的投资条件,则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放弃投资或交易延期的风险。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将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关于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折算及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17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现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就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以下简称"纯债A")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折算及申购、赎回结果事项公告如下:

一、约定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计算公式为:

纯债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5%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纯债A的每个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纯债A的首次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纯债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3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纯债A的每个开放日(第八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纯债A的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纯债A接下来3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截至2015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00%,故2015年7月17日(不含)至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日(含)期间纯债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0%,即:

纯债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4.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00%)+2.5%

二、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纯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7月17日。

(2)折算结果

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17日)日终,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纯债A的折算比例为1.012465753,折算前纯债A的份额数为26,557,363.80,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纯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为26,888,421.35,其中纯债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投资者自2015年7月20日起可查询其原持有的纯债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申购、赎回结果

(1)本次纯债A第六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经确认的纯债A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为8,126,956.14份。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纯债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B份额(以下简称"纯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纯债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纯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纯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纯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纯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纯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本次纯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5,000.00元,有效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为8,126,956.14份。确认后纯债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纯债B的份额,基金管理人据此对纯债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于2015年7月20日起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或"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中环能源在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境内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赤峰市翁牛特旗太阳能高效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一、签署合作协议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乙方: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的概况

中环能源在翁牛特旗境内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项目采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实施。

(2)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A、甲方支持乙方享受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等各级政府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优惠政策,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前所需有关部门各项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未压覆矿评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节能评价、项目并网验收等上级部门各项审批手续。

B、甲方负责做好光伏电站用地规划,同意将乙方在赤峰市翁牛特旗内选定区域的光资源开发权配置给乙方使用,并协助乙方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光伏电站开发整体规划。

C、甲方协助乙方选定项目建设地块的拐点坐标、土地性质结构、电网接入地理接线图等资料,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报批手续。

D、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土地事宜。

E、乙方在翁牛特旗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与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当地就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F、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全力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它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4)其他约定

乙方在开发本协议下的项目时,有权与乙方关联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受该公司控制,或乙方与该公司就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缔结合作条约的其他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翁牛特旗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业务实施全国化产业布局、全球化商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促进了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2、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与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充分利用翁牛特旗良好的光照资源,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促进了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实施。

3、翁牛特旗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是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电站规划的一部分,在翁牛特旗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在电站运营模式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合作运营以及项目公司自营等模式。该项目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1日起汇付金融和联泰资产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付金融和联泰资产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丰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丰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21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和联泰资产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fund.bundtrade.com

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锦江股份(代码:60075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7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6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均价为17.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0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年7月17日,吴开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000股,均价为1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

2、本次增持前,吴开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8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104%。

3、本次增持后,吴开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86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29%。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拟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吴开贤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